

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山东科兴药业有限公司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

实施结果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山东科兴药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科兴药业”）于2018年1月9日与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沃尔核材”）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转让合同，沃尔核材将所持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部分无限售流通股共计7,400万股（占公司总股本的5.58%）转让给科兴药业。本合同为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转让合同。截至公告日，上述股份尚未办理过户手续。

●科兴药业作为信息披露义务人，在其2018年1月11日编制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中“关于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者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”中披露“自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三个月内，信息披露义务人有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，增持比例不低于上市公司总股本1%，且不超过上市公司总股本3%，增持价格不超过16.8元/股。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月12日披露的《关于山东科兴药业有限公司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009）。

●公司于2018年2月27日披露了《关于山东科兴药业有限公司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040），截止2018年2月26日，科兴药业增持公司股份6,653,438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5%。增持价格不超过16.8元/股。

公司于2018年4月9日收到科兴药业的《告知函》，截止2018年4月8日，科兴药业增持公司股份13,250,058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%。增持价格不超过16.8元/股。2018年1月12日《关于山东科兴药业有限公司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》中所披露的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已实施完毕。

一、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

1、增持主体：山东科兴药业有限公司

2、科兴药业根据 2018 年 1 月 9 日与沃尔核材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转让合同，将受让沃尔核材所持有的部分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7,400 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5.58%。本合同为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转让合同。截至公告日，上述股份尚未办理过户手续。

3、本次增持前，科兴药业与沃尔核材签署的合同尚未生效，科兴药业未持有公司股份。截止 2018 年 4 月 8 日，科兴药业持有公司股份 13,250,058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%。相比增持前，科兴药业所持公司股份增加了 13,250,058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%。

二、增持计划及其实施结果

1、增持计划内容：自签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日起三个月内，科兴药业根据情况增持上市公司股份，增持比例为不低于公司总股本 1%，且不超过公司总股本 3%。

2、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

(1) 本次增持股份的种类：无限售流通股 A 股。

(2) 本次增持股份的数量：截止 2018 年 4 月 8 日，科兴药业增持公司股份 13,250,058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%。

(3) 本次增持股份的价格：增持价格不超过 16.8 元/股。

(4) 本次增持股份的增持方式：集中竞价。

(5)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：自有资金。

科兴药业本次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已实施完毕。

特此公告。

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四月十日